

清远市商务局 文件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商务〔2020〕27号

关于印发清远市促进汽车市场 消费升级实施细则的通知

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清工信〔2020〕84号）要求，加快推进汽车消费市场转型升级，推动汽车消费，促进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我市制定了《清远市促进汽车市场消费升级实施细则》。

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清远市促进汽车市场消费升级实施细则



2020年4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

清远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清远市促进汽车市场消费升级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要求，加快推进汽车消费市场转型升级，推动汽车消费平稳发展，促进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国六”排放标准、新能源汽车消费补助实施办法

(一) 补助时间、对象与标准

在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购买“国六”排放标准、新能源（纳入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汽车的新车（以购买汽车发票时间为准），可以享受政府财政资金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消费者。

补助对象：对在我市注册登记且符合条件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排放标准、新能源汽车新车（由清远市企业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我市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的消费者（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等），财政供养单位购置新车不予补助。

补助标准：市财政安排1000万元专项补助资金，给予每辆新车补助人民币1000元。按照“总额控制”原则进行

统筹分配，额满即止。

(二) 申报补助材料

1.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以下简称车主）的有效身份证明、新车购买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复印件。

2. 《清远市促进汽车市场消费升级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与车主同名的银行账户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等资料。

3. 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车主委托他人代理申请补助的提供）。

4. 结合实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 申报补助程序

1. 汽车销售企业按照市商务局要求进行报名、核定及公布资格；

2. 符合条件的车主，将申报材料递交给所购车的且符合资格的汽车销售企业，进行预申请；

3. 汽车销售企业负责将在其企业进行预申请的车主材料向企业注册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

4. 汽车销售企业注册所在县（市、区）商务、发改、财政、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报告和补助资金拨付信息汇总表（附件 2），上报市商务局；

5. 市商务局收到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公示，公示无意见后

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达给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补助资金支付手续，按标准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各车主。

（四）职责分工

1. 市商务局负责统筹补助资金汇总、公示，制定补助资金拨付计划。

2.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补助资金，并按分配方案下达给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3. 各县（市、区）商务、发改、财政、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购买“国六”排放标准、新能源汽车新车补助资金的申报进行审核，并确定补助金额和资金发放。

（1）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辖区内“国六”排放标准、新能源汽车新车补助工作；负责审核车辆是否属于申领补助范围。

（2）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排除申报车辆是否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用车；负责补助资金的保障、发放和监管工作。

（3）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等，出具机动车状态查询记录；协助核对“国六”排放标

准、新能源汽车的车辆注册登记信息。

(4) 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负责核定车辆是否属于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等工作。

(5)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核定车辆是否属于“国六”排放标准汽车等工作。

二、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助实施办法

(一) 补助时间、对象与标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高新区、清城区新建并竣工验收的充电基础设施,包含专用充换电设施和公用充换电设施(不含自用的私人乘用车充电桩)。待中央、省2020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下拨后进行市级差额补助。市级补助差额视中央、省补贴资金而定。

补助标准:中央、省及市级差额补助的总额按直流充电桩不高于300元/千瓦、交流充电桩不高于60元/千瓦予以补贴。

(二) 申报补助需满足条件

1. 充电基础设施的运营申报主体符合《广东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2.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符合国家和省当期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

3. 按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能实现充换电数据共享，应接入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服务平台，实现充电基础设施互通互联，并由智能服务平台管理机构出具接入证明；

4. 充电基础设施电能可计量、位置可查询、充电状态可监管；

5. 按照《广东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规定完成竣工验收。

（三）申报补助程序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递交给充电基础设施所在区发展和改革部门；

2. 区发展和改革部门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报告并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局；

3. 市发展和改革局收到材料后进行汇总、评审、公示，公示无意见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区财政部门；

4. 区发展和改革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财政部门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补助资金支付手续，按标准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相应的申报主体。

（四）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制定补助资金拨付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确定市级差额补助标准、补助资金的筹集。

区发改部门负责统筹落实本辖区内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审核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是否属于申领补助范围及标准；审核申报补助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区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分配、落实、发放和监管。

三、其他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严禁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发生，否则将追回或停止拨付补助资金。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

本细则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后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市商务、发改、财政、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 1

清远市促进汽车市场消费升级补助资金申请表

新购买 车辆信息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发改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该车辆是否符合《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是（ ） 否（ ） 经办人：
	机动车所有人		开票日期		发票代码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码		发票号码		
车主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			
车主信息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公安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该车辆是否已注册登记。 是（ ） 否（ ） 经办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该车辆符合申领补助范围，材料齐全。 经办人：
	车主开户银行				承诺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开户银行账号				车主或代理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汽车销售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该车辆符合申领补助范围，同意按补助金额拨付资金。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清远市促进汽车市场消费升级补助资金拨付信息汇总表

_____区商务、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车主	身份证号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汽车销售 企业	发票代码	车辆识别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账 户号码	补助金额 (元)